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氏美幸(NGO THI MY HANH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齊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萬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珊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17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請兩造到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兩造間就104年10月薪資是否清償乙節尚有事證待闡明、調查，為維護兩造之權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